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材料。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1、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全体董事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邱晨冉女士、苏晓女士、代兴海先生、张贝贝先生、孟霞女士、徐长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同意杜永忠先生、刘奎东先生、卢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经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再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井新

黄利群

卢浩然

2023年4月12日